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期限内购买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将使用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成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委托理财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购买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审批、执行；投资资金由财务部进行管理，财务总监定期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账户资金变动和收益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